

國立政治大學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機關傳真：29395403

承辦人：李靜華

聯絡電話：02-29393091#63083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政主字第10500065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行政院函、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

主旨：行政院修正「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並修正名稱為「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05年3月8日臺教會(四)字第1050030855號函暨行政院105年3月3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051500053號函辦理。

二、旨揭要點本次修正擇要摘述如下，其他修正內容請詳修正對照表：

- (一) 第三點增訂第2項，支出憑證係透過網路下載列印者，應由經手人簽名。
- (二) 第四點增訂第4項，各機關繳納公用事業費款(如水電費、電信費、瓦斯費等)之相關繳費證明文件及繳費通知單，得作為支出憑證；公用事業業者將繳費通知單整併至繳費證明文件者，各機關免附繳費通知單。
- (三) 第六點第3項，刪除收銀機或計算機器開具之統一發票未輸入買受機關統一編號之補正規定，回歸同點第2項以通知補正方式辦理，不能補正者，應由經手人詳細註明，並簽名證明之。
- (四) 第六點第3項，增訂統一發票如採電子發票開立者，依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規定由營業人提供或機關自行下載列印之電子發票證明聯，均得作為支出憑證。電子發票由營業人提供者，經手人應於發票或申請動支經費文件註記發票字軌號碼；如未列明營業人名稱，

得免予補正。

- (五) 第十五點，增訂數機關分攤之支付款項，其支出憑證無法分割者，如由分攤機關分別支付廠商，主辦機關免出具收據，但仍應出具支出機關分攤表供分攤機關作為報支憑證。
- (六) 第十七點，支出憑證之總數應用大寫數字書寫之例外情形，除採用機器作業及國外憑證無法用大寫數字表示外，增列各機關衡酌有相關佐證資料可證明收據所列金額之正確性者。

三、檢附行政院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正本：本校各單位、本校二級行政單位

副本：

校長 周 行 一

裝

訂

線